

沙府办发〔2015〕107号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十七届一百一十一次常务会议和十一届区委第1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沙坪坝区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办法

为加快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潜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沙坪坝区实际，对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沙坪坝区纳税的企业和沙坪坝区户籍人口创业创新进行扶持，特制定本办法。

一、夯实大众创业基础

1. 大学生创业培训。在校大学生按程序免费开展 GYB 创业意识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500 元 / 人的标准补贴给认定的培训机构。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 SYB 创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并在 6 个月以内成功在沙坪坝区创业的，按 1500 元 / 人的标准补贴给认定的培训机构，未创业的，按 900 元 / 人补贴给认定的培训机构。

2. 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金。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创业启动金，实行还本不计利息方式，受助者须在 1 年期满后偿还本金。

3.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全日制高校毕业大学生创办并带动 3 人以上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企业，根据企业招用员工的数量，可申请 2000 元 / 人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

元，享受创业补贴的企业当年不得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4. 微企创业补助。对高校毕业生、转业复退军人、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新办的市级鼓励类（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微型企业给予不超过 4 万元的创业补助，新办的区级鼓励类专业市场内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其他经营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批发零售业，现代服务的业物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的微型企业给予不超过 3.5 万元的创业补助；新办的区级鼓励类入驻区级及以上微企孵化园的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策划、企业管理、租赁服务的微型企业给予不超过 3.5 万元的创业补助，未入住的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补助。

二、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5. 打造产业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示范平台（园区、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微企孵化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新认定的市级平台（工业园区、楼宇、微企孵化园）内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该企业的租赁用房，按月租金的 50%，且最高不超 200 平方米，同时最高不超 15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

7.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的工作平台和

博士后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经费。进入基地工作的全职博士后，给予每人两年 10 万元的资助。

三、微企后续扶持

8. 代账服务补助。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有代账需求的微型企业，可享受两年的免费代理记账服务，由财政给予代账机构每户微型企业每月 150 元补助。

9. 场所租金补助。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在经营期满 6 个月后的微型企业，可一次性享受 6 个月的经营场地租金补助，补助额度按微型企业实际承担每月租金给予补助，但不高于 1200 元/户/月。

10. 参加会展补助。按照微型企业实际缴纳的展位费，享受 50% 的补助，每户微型企业每次补助不超过 1 万元，每年最高可享受 3 万元的展位费补助。每户微型企业每次可享受 1 人市内不超过 500 元、全年不超过 1000 元，市外不超过 1500 元、全年不超过 3000 元的往返交通费补助。

11. 电子商务运营补助。对电子商务微型企业从事经营半年后，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脑购置、宽带租用、服务器租用、物流配送的费用给予补助，每户不超过 1 万元。

12.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购置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单台设

备购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在生产经营设备到位后，按实际到位设备的购置金额给予 30%一次性补助，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13. 水电等运营费用补助。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加工业的微型企业和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按实际缴纳水电费的 20%进行补助，且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长不超过 2 年。

14. 商业贷款贴息补助。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当年发生的商业贷款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 2 年，每户微型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15. 信用保险补助。所有购买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微型企业（内贸信用险的发生日期以保险机构保费发票出具日期为准），以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6. 融资扶持。市级、区级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可申请 15 万元以内 2 年期的创业扶持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的，给予承贷银行 1 个百分点的奖励。

四、优化投融资领域

17. 信贷风险补偿。设立沙坪坝区“助保贷”业务 1000 万“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引导银行发放不低于 10 倍风险补偿金规模的信贷额度，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缓解小微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8. 建立众创基金。建立 1 亿元以上的沙坪坝区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19. 缓解企业设立初期运营资金不足。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办的（通过变更登记等形式注册的企业，不视为“新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鼓励类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经营范围属于 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文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2 年（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财政补贴，缓解企业设立初期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

20. 贷款担保扶持。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在 2% 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给予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的奖励。

21. 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从事微利项目经营的，个人微利项目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2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个人微利项目给予全额贴息，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以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

五、优化企业创新环境

22. 创建名牌产品。对新获得市级名牌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创建注册商标。对企业每新注册一个商标、每新获得一个市级著名商标、每新获得一个国家级的驰名商标，给予 600 元、6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支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新认定、新设立的国家级、市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所、实验室，或国家级、市级研发中心、研究院所到区建立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万元奖励。

26. 鼓励企业新产品开发。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新产品或高新技术产品，给予每项产品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同一企业的同一类别产品的支持，1 个年度内不超过 5 项。

27. 提升区域科普能力。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科普基地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8. 鼓励发明创造。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按《重庆市沙坪坝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29. 推进专利战略。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30. 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资助。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1. 科技项目创新基金资助。对重大科技项目、一般科技项目和创新能力建设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引导沙坪坝区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特别明显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

32.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资助。对通过立项的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六、其它

33. “一事一议”政策。对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较大，对区域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34. 扶持政策的资金来源。微型企业及微企孵化园的扶持政策资金来源在区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营经济发展市级切块资金中列支。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工业企业的贷

款扶持、工业园区、楼宇、名牌产品和工业企业注册商标的扶持资金来源在工业发展资金和民营经济发展市级切块资金中列支；商贸企业、贷款扶持和商贸流通企业的注册商标扶持资金来源在商贸发展资金中列支；以上两部分资金不足部分和缓解企业设立初期运营资金不足的资金在区兑现优惠政策专项资金中列支。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资助、创新创业平台科技项目创新基金资助、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新产品开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区域科普能力、发明创造、专利战略的扶持资金来源在区科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金、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的扶持资金来源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5. 扶持政策的兑现。微型企业、微企孵化园和注册商标的扶持政策由区工商局负责，按现行的政策和审批流程执行。名牌产品的扶持政策由区质监局负责，按现行的审批流程执行。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金、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的扶持由区人社局按现行政策和审批流程执行。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楼宇、研发机构、工业企业的贷款扶持、缓解企业设立初期运营资金不足的扶持由区经信委牵头。商贸企业、商贸企业的贷款扶持由区商务局牵头。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资

助、科技项目创新基金资助、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新产品开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区域科普能力、发明创造、专利战略的扶持由区科委牵头。

企业于次年3月底前将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报各牵头部门初审。各牵头部门于4月底前根据初审情况提出扶持意见商区财政局对口联系科室复核，并报局领导同意后，由牵头部门会同财政局报区政府分管的区长审批后执行。

本办法与市、区其他扶持政策按“同类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企业可自行选择。

本办法由区众创办负责解释，从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暂定三年。